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44
16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秘书长的报告

一、联合国各机构 1983 年期间通过的涉及人权
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决定和建议

A.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54 次会议上通过了涉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第 1983/47 号决议，目的是帮助乌干达政府继续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特别要注意委员会第 1982/3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39 号决定明确指出的领域。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下，根据秘书长关于在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来审查此问题。关于这方面的执行情况，提请注意载于第 E/CN.4/1984/45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

2. 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赤道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并通过了第 1983/3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经社理事会第 1983/35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和两位宪法问题专家——鲁文·埃尔南德斯——巴列博士和豪尔赫·马里奥·拉瓜迪亚博士——所提出的报告，这两位专家是秘书长应赤道几内亚政府关于协助该国国家委员会制订国家宪法的工作的要求而委派的；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同赤道几内亚政府一道考虑联合国还可采取些什么其

¹ E/CN.4/1983/17。

他措施，协助该国政府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人权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请注意载于第 E/CN.4/1984/27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

3. 人权委员会还审议了玻利维亚的人权状况，并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的第 52 次会议上通过了 1983/33 号决议，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 1983/146 号决定通过了该决议。

4. 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认为，考虑到对任何经历过人权遭受侵犯时期的国家，联合国应准备考虑应其要求向其提供援助，以便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立宪政府决心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过去所有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彻底调查，以便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确定应负的责任；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玻利维亚立宪政府提供它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的人权援助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见载于 E/CN.4/1984/46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

5. 委员会在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通过了 1983/40 号决议。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 1983/150 号决定核准了该决议。根据该决议，秘书长除其它外，必须在 1984—1985 年期间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办一次鼓励在涉及与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问题上予以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B. 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

6. 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联大为 1984 年—1985 年两年期的技术援助方案拨款，包括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款项。

7. 应提及的是，联大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37/17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汇编和增订他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现况报告，其中要审查联合国与各区域机关和组织之间交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经验和资料的情形以及发展这

种交换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载于 A/38/480 号文件中。

9. 继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之后，联大在 198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 38/97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请还未向秘书长转达它们对联合国与各区域机构和组织之间交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资料的情形以及发展这种交换的方式和方法提出意见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转达它们的意见。联大还请秘书长向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扩大根据第 37/17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的内容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二、讨论会

10. 联大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的第 36/169 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 2 段中，联大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一级发起有关的活动，例如该决议附件中所述的各项活动，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联大建议秘书长在联合国一级采取的措施之一是 1983 年于日内瓦举办一次专门的国际讨论会，讨论各国在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经验。

11. 讨论会于 198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办。讨论会的报告已编为 ST/HR/SER.A/15 号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秘书长还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了该报告。关于这方面，秘书长愿通知委员会，由于时间的不够，讨论会未能审议报告员编写的、经主席团批准供讨论会审议的结论和决议草案。

今后将举行的讨论会

12. 如第 5 段所述的，秘书长被邀在 1984—1985 年期间举办一次鼓励在涉及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问题上予以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1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 1983/2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组织一次关于如何在世界各地实现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讨论会。

14. 秘书长在规划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今后讨论会、包括第 12、

13段中所述的讨论会时，应考虑到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其它机构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这些机构在它们审议过程中就此所提出的建议。

三、研究金和培训课程

A、研究金：参加1983年方案的范围、研究金的性质和1984年方案

15. 根据大会第926(X)号决议，人权研究金只提供给由成员国提名的、打算研究人权领域任何科目的合格候选人，但每个科目必须是与联合国有关的，(关于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联合国各项文书、国际公约、宣言和决议中所确定的科目)，但不包括属于其他现有的技术援助方案范围的科目或已通过专门机构提供适当咨询援助的项目的科目。在挑选候选人时，要优先考虑那些在各自国家里的人权执行领域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

16. 1983年，秘书长收到了86个国家政府提出的各项人权研究金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试图确保研究金分给更广泛的具有不同国籍的申请者。在可利用的资金范围内，建议把26项研究金给予来自26个国家的候选人。关于这方面，请注意本报告的附件。

17. 各国政府1983年提出的候选人仍然具有很高的合格条件。接受研究金的人主要包括负责执法、起草法律的政府官员，以及其他属于司法部、教育部、内政部和外交部的官员以及警察部门的官员。

18. 1984年，秘书长将可利用的资金范围内，酌情提供人权研究金。

B. 培训课程

19. 1983年末在该方案范围主办培训课程。

20. 秘书长将根据可以利用的资金，同有关政府合作，探讨有否可能在今后几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7(XXIII)号决议举办区域培训课程。

四、专家咨询服务

21. 根据联大第 9 2 6 (X) 号决议，咨询服务方案还在人权领域提供专家咨询服务。自 1956 年该方案开始以来，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的政府利用了专家服务。秘书长愿告知委员会，根据可以利用的资金，该咨询服务方案仍然包括这一部分，他欢迎成员国对这方面表示关注。

22. 根据委员会 1983/33 号和 1983/47 号决议将分别向玻利维亚和乌干达政府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附 件

1983年人权研究金方案

研究金接受国及其各自的研究者的研究科目

国 别	研究科目
1. 奥地利	在起草国际公约方面，特别是起草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国际公约方面对人权的保护
2. 保加利亚	人权与科技进展
3. 中非共和国	保护难民的人权的措施
4. 哥斯达黎加	对已被定罪和获释的罪犯及其家属的人权的保护
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美洲宣言》的条款和《世界人权宣言》条款的比较研究
6. 萨尔瓦多	发展中国家保护人权的机构
7. 加纳	检察官在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刑事诉讼过程中人权方面的作用
8. 牙买加	意见调查员及保护公民权利的有关机构的作用
9. 约旦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执行情况
10. 肯尼亚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起草和执行法律时对人权的保护
11. 马来西亚	在执法中，特别是紧急状态期间对人权的保护以及警察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2. 蒙古	在制定和执行法律，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法律和惯例的方法方面对人权的保护

国 别	研究 科目
13. 尼加拉瓜	参加地方管理作为促进人权的手段
14. 巴基斯坦	在执法方面对人权的保护
15. 秘 鲁	人权与促进新闻自由
16. 新加坡	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司法组织和管理
17. 索马里	有关人权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8. 西班牙	人权与科技发展和促进新闻自由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执法方面对人权的保护
20. 多 哥	在执法方面对人权的保护
21. 乌干达	在执法方面对人权的保护
2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科技进展、新闻自由与人权的相互关系
23. 上沃尔特	人权与促进新闻自由
24. 委内瑞拉	在制定和执行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促进 人权
25. 越 南	人权与发展
26. 赞比亚	在执法方面，特别是在民法和程序方面 对人权的保护